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 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2,871	27,689	68,626	32,4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1	1,105	1,059	2,190
採購及生產成本	(31,685)	(23,596)	(50,783)	(24,474)
員工成本	(2,369)	(2,387)	(5,176)	(5,310)
折舊及攤銷	(319)	(716)	(637)	(1,448)
其他費用	(5,059)	(4,160)	(6,841)	(7,771)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	7	-	(1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58)	-	(118)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1,716	-
融資成本	(171)	(118)	(342)	(1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954)	1,015	(2,790)	84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	-	(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36	(1,161)	4,711	(3,812)
所得稅開支	(4,288)	(531)	(3,884)	(2,489)
期內溢利/(虧損)	8,848	(1,692)	827	(6,301)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19)	(9,060)	(9,762)	(20,27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5,419)	(9,060)	(9,762)	(20,27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429	(10,752)	(8,935)	(26,573)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0	(612)	(4,442)	(3,640)
非控股權益	8,396	(1,080)	5,269	(2,661)
	8,846	(1,692)	827	(6,301)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8)	(2,962)	(6,981)	(8,898)
非控股權益	4,387	(7,790)	(1,954)	(17,675)
	3,429	(10,752)	(8,935)	(26,57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016	港仙 (0.022)	港仙 (0.158)	港仙 (0.1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766	14,895
投資物業	9	10,290	10,290
其他無形資產	9	92,516	109,540
聯營公司權益		36,565	39,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7,804	17,804
使用權資產		6,051	–
預付租賃款項		–	6,313
按金		22,326	23,720
土地修復成本		1,964	2,275
		<b>200,282</b>	<b>224,1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51	20,112
預付租賃款項		–	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543	1,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839	2,9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86	41,579
		<b>88,519</b>	<b>66,19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715	11,655
合約負債		504	77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4,410
土地修復撥備		2,209	2,348
融資租賃承擔		137	271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3	15,000	15,000
即期稅項負債		5,030	–
		<b>43,595</b>	<b>33,76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924</b>	<b>32,43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5,206</b>	<b>256,626</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91	891
土地修復撥備		6,469	6,872
遞延稅項負債	14	13,848	15,930
		<b>21,208</b>	<b>23,693</b>
<b>資產淨值</b>		<b>223,998</b>	<b>232,93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906,074	906,074
儲備		(805,898)	(798,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176	107,157
非控股權益		123,822	125,776
<b>總權益</b>		<b>223,998</b>	<b>232,93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一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06,074	2,068	647	964	107	(771,128)	138,732	200,850	339,582
期內虧損	-	-	-	-	-	(3,640)	(3,640)	(2,661)	(6,3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258)	-	(5,258)	(15,014)	(20,2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58)	(3,640)	(8,898)	(17,675)	(26,57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轉撥至儲備	-	(44)	-	-	-	44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489	-	-	(489)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2	2
	-	-	-	-	-	-	-	(10,290)	(10,29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906,074	2,024	1,136	964	(5,151)	(775,213)	129,834	172,887	302,72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06,074	2,024	1,150	964	(3,683)	(799,372)	107,157	125,776	232,93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442)	(4,442)	5,269	8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539)	-	(2,539)	(7,223)	(9,7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39)	(4,442)	(6,981)	(1,954)	(8,935)
轉撥至儲備	-	-	441	-	-	(441)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906,074	2,024	1,591	964	(6,222)	(804,255)	100,176	123,822	223,99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之現金收入	68,626	32,442
—採購及生產成本	(50,616)	(24,474)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9,674)	(15,635)
	<u>(1,664)</u>	<u>(7,66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
—於聯營公司投資	—	(50,840)
—股息收入	750	7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569	701
	<u>2,319</u>	<u>(49,343)</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15,000
—償還承兌票據	—	(10,3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410)	(37,52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76)	(1,025)
	<u>(4,886)</u>	<u>(33,84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4,231)	(90,8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579	133,5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2)	(7,965)
	<u>34,586</u>	<u>34,76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586</u>	<u>34,76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資訊科技創業基金、智能農業應用、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與開發以及電子商貿服務(「其他業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依據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外，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採納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此租賃原則之少數例外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或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就出租人角度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的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式，該準則可以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追溯應用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產生的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確認租賃期間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將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6,546
預付租賃付款	<u>(6,546)</u>
總資產	<u><u>-</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058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u>3,05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u></u>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新會計政策摘要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下新訂會計政策已取代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租賃會計政策：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兩個營運分部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採礦業務	68,626	32,442
其他業務	—	—
	<u>68,626</u>	<u>32,442</u>
分部業績		
採礦業務	11,062	(1,168)
其他業務	(56)	(376)
	<u>11,006</u>	<u>(1,544)</u>
利息收入	281	689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750	7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	751
未分配公司費用	(4,101)	(5,017)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8)	—
融資成本	(342)	(1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2,790)	84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3)	—
	<u>4,711</u>	<u>(3,812)</u>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益。本期間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採礦業務	186,047	177,648
其他業務	37	5
分部資產總值	186,084	177,653
聯營公司權益	36,565	39,357
未分配	66,152	73,377
<b>綜合資產</b>	<b>288,801</b>	<b>290,387</b>
<b>分部負債</b>		
採礦業務	47,735	36,024
其他業務	-	16
分部負債總額	47,735	36,040
未分配	17,068	21,414
<b>綜合負債</b>	<b>64,803</b>	<b>57,454</b>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融資租賃承擔、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 收益分類

### 按主要產品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主要產品類型：

銅鎳礦石出售	23,135
鎳精礦出售	34,248
銅精礦出售	11,243
	<u>68,626</u>

###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u>68,626</u>
--------	---------------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69	113	338	113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2	5	4	11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	-	-	34
總額	<u>171</u>	<u>118</u>	<u>342</u>	<u>158</u>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5,030	1,369	5,030	3,218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	(2)	-	59
遞延稅項(附註14)	<u>(742)</u>	<u>(836)</u>	<u>(1,146)</u>	<u>(788)</u>
於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總額	<u>4,288</u>	<u>531</u>	<u>3,884</u>	<u>2,48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其餘地區應稅溢利之稅額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450,000 港元</u>	<u>(612,000 港元)</u>	<u>(4,442,000 港元)</u>	<u>(3,640,000 港元)</u>
<b>普通股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反攤薄作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54,000港元)、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無)及其他無形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2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1,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一八年：無)。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約為10,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82,000港元)。折舊及攤銷總額中約6,160,000港元已計入存貨成本(二零一八年：11,413,000港元)。其餘開支已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5,40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b>35,401</b>	-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2,839	2,957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696	10,696
—可轉換貸款(附註i)	726	726
—CGA利潤保證(附註ii)	6,382	6,382
	<b>20,643</b>	20,76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839	2,957
—非流動資產	17,804	17,804
	<b>20,643</b>	20,761

附註：

- (i) 可轉換貸款本金金額為777,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貸款轉換為借款人的股份。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承諾利潤保證賠償，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保證，於CGA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後的除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及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7,338,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81,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479	126
31日至60日	571	1
61日至90日	123	940
超過90日	1,165	1,414
	<u>7,338</u>	<u>2,481</u>

## 13.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取1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 14.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遞延稅項抵免約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抵免約1,1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8,000港元)已分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附註6)中確認。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812,881,803</u>	<u>906,074</u>

##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839</u>	<u>-</u>	<u>17,804</u>	<u>20,643</u>
總計	<u><u>2,839</u></u>	<u><u>-</u></u>	<u><u>17,804</u></u>	<u><u>20,643</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957</u>	<u>-</u>	<u>17,804</u>	<u>20,761</u>
總計	<u><u>2,957</u></u>	<u><u>-</u></u>	<u><u>17,804</u></u>	<u><u>20,761</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

##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 1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u>3,058</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單位應付之租金。租賃期協商為兩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1,4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9,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租約但租約尚未開始之租賃安排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u>1,422</u></u>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8</u>	<u>-</u>
	<u><u>120</u></u>	<u><u>-</u></u>

期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19.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內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	-	34
向關聯公司支付貸款利息(附註ii)	338	113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分擔辦公室開支(附註iii)	118	113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iv)	<u>-</u>	<u>180</u>



附註：

- (i)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9厘計算，並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時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還。
- (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並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ii) 有關租賃一處辦公單位的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作為股東及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
- (iv) 有關租賃一處辦公單位的租金收入已按雙方互相協定條款向一間本公司擁有48%股權的聯營公司收取。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於當前中期的酬金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74	1,301
離職後福利	19	21
	<u>1,293</u>	<u>1,32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一個銅鎳礦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於回顧期內，由於印尼之出口禁令，將導致鎳金屬的國際供應量減少350,000噸，使當前鎳價較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屬價格增高逾40%。對電動汽車的持續需求亦成為有色金屬價格的一大支撐。得益於鎳價表現強勁，採礦業務業績回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11,062,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七月)重啟銅鎳礦石之採挖及加工，且加工礦石量增加84%。然而，本集團採礦生產仍然面臨分包商員工流動率高及頭礦品位不一致所導致的困頓局面。分包商僱員離職率高影響了白石泉銅鎳礦之開發進度，使礦場管理壓力增加。本集團已加強與分包商之溝通並採取監管措施，促使其按時完成現場建設，確保開發作業之順利進行。此外，本集團著力優化生產技術並改進選礦工藝，盡量使頭礦品位不均對選礦廠正常經營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亦實行若干合理配礦政策，確保已選礦石之穩定生產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開採約89,155噸(二零一八年：59,841噸)及加工約81,487噸(二零一八年：44,398噸)銅鎳礦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產量增加，本集團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銷售量分別錄得64%、89%及100%增長。本集團出售約8,524噸銅鎳礦石、7,966噸鎳精礦及1,042噸銅精礦，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135,000港元、34,248,000港元及11,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6噸銅鎳礦石及4,206噸鎳精礦，分別貢獻營業額15,775,000港元及16,667,000港元)。營業額較之去年同期增長112%，主要由於銷售量及鎳價均有所增長所致。

###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項目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118米之礦道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 89,155噸

###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礦場採挖及加工廠所加工之銅鎳礦石分別約為89,155噸(二零一八年：59,841噸)及81,487噸(二零一八年：44,398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七月)重啟銅鎳礦石之採挖及加工，且加工礦石量增加84%。

##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白石泉銅鎳礦的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40,8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b>1. 資本開支</b>	
<b>1.1 勘探作業</b>	
鑽探及分析	—
小計	—
<b>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b>	
隧道建設及分包費用	4,876
小計	4,876
<b>資本開支總額</b>	<b>4,876</b>
<b>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b>	
員工成本	1,151
消耗品	1,117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1,276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935
分包費用	5,834
運輸	4,206
折舊及攤銷	11,475
其他	296
<b>營運開支總額</b>	<b>26,290</b>
<b>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b>	<b>31,166</b>
<b>3. 加工開支</b>	
員工成本	2,727
消耗品	3,698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1,596
租金	1,373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57
運輸	30
折舊及攤銷	40
其他	79
<b>加工開支總額</b>	<b>9,600</b>
<b>開支總額</b>	<b>40,766</b>

## 基建項目、分包安排及購置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有關勘探工作及運輸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的新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合約的未結付承擔。

##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7,8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擁有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之6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約8.86%股權。龍銀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10,69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之4%。於回顧期內，由於中美貿易爭端缺乏進展致使整體基本金屬市場承受銷售壓力，龍銀的業務受到相對較低的市場水平和錫價下跌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龍銀收到股息收入750,000港元。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資訊科技創業基金、智能農業應用、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與開發以及電子商貿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投資成本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之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32.52%股權。C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經營向電競愛好者及推廣者提供多種遊戲及活動服務之電競遊戲平台，並已舉辦超過100場大型線上及線下電競比賽及公開活動。CGA集團之業務，特別是其於旺角開設之電競館，受到香港經濟疲弱之影響。香港近期之社會及經濟問題使這一情況加劇，不可避免地為電競業務帶來更多挑戰。CGA集團組織的線下活動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於回顧期內舉行的活動也未能達到適當的規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CGA集團虧損約2,7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亦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應用納米技術從事家庭除蟲、表面清潔及消毒產品的開發，且本集團亦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之27.03%股權，該公司主要開發不同的發電機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虧損約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6,000港元)，主要是期內產生的開支。

## 前景

回顧期內，印尼禁礦的消息宣佈後，倫敦金屬交易所鎳價曾上漲至每噸18,785美元的五年內最高價。然而，現行中美貿易衝突及對全球經濟前景之日益增長之擔憂可能導致鎳市場於不久的將來承受下行壓力。作為鎳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之採礦業務營業額較之去年同期錄得明顯增長。本集團將確保完成既定生產目標，並利用鎳價現行增長力量追求更多利潤。為保證安全生產，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嚴格的現場監管及管理。此外，我們將繼續定期在員工當中舉辦「安全生產」活動，提高其安全意識。

本季度內，本集團於電競業務之投資由於經濟下行，面臨壓力增大。除實行降本措施外，CGA集團將視情況引進例如香港市場外的銷售及促銷活動等其他措施，以渡過難關。生物及納米材料項目仍處在研究開發階段。我們將進一步改進現有研究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我們認為資訊科技投資及電競業務在內的新興產業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68,6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44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112%。於回顧期內，溢利約為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6,30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13%。

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8,6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44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112%。除稅前分部溢利約為11,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16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0.5倍。

於回顧期內，其他業務概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分部虧損約為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22%。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6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4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2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以港元計值，7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8%)以人民幣計值及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0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6)。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貸款借款，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之資本結構，而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其承諾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該比率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7,200,000港元)計算。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抵押一輛賬面值為417,000港元的汽車作為融資租賃的抵押品。

###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投資、重大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採礦業務佔收益的全部(二零一八年：99.8%)，而其他業務概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八年：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短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36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於每年加薪或於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個別僱員之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鎡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失效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b>執行董事</b>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鎡英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7,490,811</u>	<u>–</u>	<u>–</u>	<u>–</u>	<u>–</u>	<u>7,490,81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數	
陳奕輝	實益擁有人	158,128,000	2,000,000	160,128,000	5.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Starmax」) 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P 1855 Limited (「CHP」) 由王基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股東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u>2,000,000</u>	<u>-</u>	<u>-</u>	<u>-</u>	<u>-</u>	<u>2,000,000</u>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僱員	20.11.2012	20.11.2012 - 19.11.2022	0.1281	3,113,514	-	-	-	-	3,113,514
				<u>3,113,514</u>	<u>-</u>	<u>-</u>	<u>-</u>	<u>-</u>	<u>3,113,514</u>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行使	重新分類*	註銷/失效		
董事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7,000,000	-	-	(2,000,000)	-	5,000,000
僱員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3,632,433	-	-	-	-	3,632,433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622,703	-	-	-	-	622,703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1,000,000	-	-	2,000,000	-	13,000,000
其他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3,000,000	-	-	-	-	13,000,000
				<u>37,745,947</u>	<u>-</u>	<u>-</u>	<u>-</u>	<u>-</u>	<u>37,745,947</u>

\* 合共2,000,000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陳奕輝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 競爭利益

於回顧期內，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於該公司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投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陳奕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隨著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卸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未委任主席，且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將盡快安排遴選新任董事會主席，委任時將作進一步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相當。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日期後，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陳奕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林啟令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2)。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鎂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執行董事：

陳鎂英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令先生  
劉潤芳女士  
陳逸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